

# 如何凝聚真正的养老社会共识

■李晓亮

养老问题似乎从未如此严峻。有新闻说,“80后”独生家庭,已来到承载历史的下一站台;他们中一部分正在现实和未来的夹缝中焦虑、为难。”极端情况下,“一对夫妇最多要面对12个老人的赡养压力。”

对个体而言,赡养压力不言而喻,对国家来说,养老压力也是空前。所以,关于“延长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消息,才格外引人注目。据说这是“多部委和专家在闭门会议上达成的共识”。“闭门会议”上几个与会专家的意见,显然与亿万劳动者的看法存在一定的出入,才会争议极大。

这早就不是一个闭门立法的时代,特别是

在关系国计民生,牵扯亿万民众切身福祉的重大问题上的公共决策,更不是一个“闭门会议”上的所谓“专家共识”就能轻率成行的。好在人社部副部长及时“辟谣”称,具体政策还在研究,当然他也表示,希望职工和居民参保者在有能力时先自愿增加缴费年限。

简言之,所谓延长缴费是共识是趋势,只是一家之言,目前官方并无确切消息。这种背景下,人社部副部长倡议职工和居民参保者在有能力时先自愿增加缴费年限,显然难以收获太多的认同。常识是,多缴多得,缴得多的,至少不能吃亏。专家们的自我感觉不能代替民众评价,要纠正这种失真的“自我感觉”,关键还在于开门纳言。开门听证,才能广集民意,才能形成多方利益公开博弈后的平衡和共识。这远非几个

“延长退休是趋势,延长缴费是共识”的舆论试探就能搞定。

养老制度改革探讨多年,甚至还存在试点,那么相关方面就该知道关于退休问题,关于养老金问题,一直以来的核心焦点是什么。关于养老的种种纷争,总是绕不开养老“双轨制”这个最根本的议题。并轨无时间表,则一再让养老保险重回原点。

历史问题该正视,但是改革不能总踯躅不前。打破“双轨制”早已是多年前的底线共识,这么多年缘何毫无进展?如果让民众看不到多少致力养老公平的诚意,和完善社会保障的决心,却屡屡听到诸如“延迟退休、延长缴费年限”的或真或假的消息,让人作何感想?又如何于此间凝聚真正的社会共识呢?

## 仗房欺人

■文/小强 图/春鸣

10月20日晚,南京鼓楼区某小区内,一男子要搬开消防通道的路障,被小区保安阻止,该男子态度特别蛮横,将几名年长的保安队员打伤后还口出狂言,说自己有六套房子啥都不怕。据说此人还曾习过武。

习过武的人该讲武德。武侠小说里,不讲道理不守规矩的人要么是半桶水,要么是武林败类。而有钱人,也讲究“仓库实而知礼节”,还一般都不太炫富。新闻中这位习过武的有钱人,既不讲武林规矩,又不讲富裕阶层的修为,打人炫富什么都来,着实令人讨厌。

传统道义中,对孔武有力者、权势者、富贵者都有苦口婆心的训诫,当代许多人不懂,变得戾气深重,如此,原本的福报就会变成害人害己的陷阱。



## 新闻何以成“救命稻草”

■冯海宁

河北农民郑艳良自锯病腿事件引发舆论广泛关注。据悉,锯腿事件引来媒体报道后,几个10多年都不曾联系过的朋友坐着高铁专程来看他。从10月9日起,他平均每天接受采访和接电话的时间,差不多10个小时。他怕自己的事降温。降温对他意味着,像他锯掉腿之前,只能躺在床上等死。

媒体的集中报道拯救了郑艳良。在媒体关注郑艳良之前,他只能自锯病腿,然后在痛苦中等死。媒体报道之后,由于河北省卫生厅高度重视,医院对其免费进行检查、诊断和治疗;而且,有媒体10月14日披露,郑艳良已经收到爱心捐款21万余元人民币,保定市长也亲自到医院看望并送上慰问金。另外,老朋友也赶来关心他。

媒体的集中报道拯救了郑艳良。在媒体关注郑艳良之前,他只能自锯病腿,然后在痛苦中等死。媒体报道之后,由于河北省卫生厅高度重视,医院对其免费进行检查、诊断和治疗;而且,有媒体10月14日披露,郑艳良已经收到爱心捐款21万余元人民币,保定市长也亲自到医院看望并送上慰问金。另外,老朋友也赶来关心他。

仅仅是支撑社会正义和良知的一个方面,在媒体救济之外,还应该有社会保障、官方救济与民间救济等渠道。但在现实中,如果媒体没有通过新闻报道发挥救济作用,其他救济渠道的大门仿佛很难开启。

也就是说,先有媒体救济后有其他救济。这说明我们这个社会还有很多“短板”。比如,一些救济渠道和救济对象之间信息不畅,社会保障不健全——大病保险在很多地方缺位,某些地方官方救济缺乏积极性,民间救济——即公益组织救助还很不健全……这才导致像郑艳良这样的大病患者要依赖于媒体报道。

所以,郑艳良很担心有关自己的新闻报道降温,因为降温之后,不仅社会捐款有可能会减少,而且地方政府也有可能由热情变冷漠。这表明我们的社会救助自我循环系统还不健全。

媒体救济的力量是有限的,且有很多不确定因素。比如,新闻之所以成为郑艳良的“救命稻草”,既是因为“自锯病腿”、“开胸验肺”这样的极端例子很少,有新闻价值,同时也有一定的偶然因素。但不是每一个救济对象都这么幸运。所以,我们在关注郑艳良事件的同时,还应该关注郑艳良事件背后千千万万个“郑艳良”,

道多了,各种救济渠道就有可能产生麻木感,反而不利于救济;而且还有可能产生依赖感,不利于社会救济体系自我发育。即媒体救济承受不了整个社会的救济之重。

在笔者看来,各种救济渠道自我发育才是改变整个社会救济落伍的关键。比如,大病保险应早日普及,政府要主动救济而不是被动救济,民间救济渠道应早日发育成熟。尽管通过新闻报道实现救济梦想的人不止郑艳良一个,但是,得不到媒体关注的“郑艳良”更多,因为媒体救济也有局限性。

一言以蔽之,新闻之所以成为郑艳良的“救命稻草”,既是因为“自锯病腿”、“开胸验肺”这样的极端例子很少,有新闻价值,同时也有一定的偶然因素。但不是每一个救济对象都这么幸运。所以,我们在关注郑艳良事件的同时,还应该关注郑艳良事件背后千千万万个“郑艳良”,

# 广告

## 消法修改 退货制度别留死角

■舒锐

网络购物,有些商品可能不能在7日内无理由退货了,无理由退回商品的运费也要由消费者来承担。这是21日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三审稿规定的。

此次消法草案强化了网络购物的退货规定,最大亮点就是通过立法确认了“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这项制度综合考虑了买卖双方利益。买家通过网络购物,在收到货物之前并没有见过实物,实物有时和心理预期有明显差距。买回来才发现并不是心仪商品,恐怕是网购者经常遇到的难题。赋予买家一定的“后悔权”,这不仅能最大限度地实现物尽所用,也能够解除消费者顾虑,鼓励电商消费。对此,确有必要通过立法予以明确。

“后悔权”也不能过于绝对,否则,既可能遭到滥用,更会给商家带来不公平的损失。因此,草案规定了两项限制,以列举的方式确认了根据商品性质不宜退货的商品除外,同时增加规定,无理由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这一制度较好地平衡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新消费方式健康发展之间的关系,彰显了契约公平理念,值得称道。

草案主要规定了三种退货情形。一是“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也即“七天无理由退货”。二是“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三是“七日后符合在保修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等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等义务”。

对于后两项,我们暂且称之为“有理由退货”,理由主要是商品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均由电商承担交易成本,主要体现为运费。而在实践中,“有理由”需要退货的情形,显然并不仅只有“质量问题”这种理由,而草案没有对其他情形进行梳理。笔者以为这将在电商退货制度方面还留下死角,虽然也许这些死角可以通过合同法等相关民事法律予以规范,但还是有必要明确写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让各方权利义务更为直观。

首先,现行消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甚至对虚假宣传行为还规定了罚款等制裁,但是草案并没有将该情形明确纳入可退货并且由电商承担费用的情形。

其次,草案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然而,在实践中,可能出现经营者提供信息不全面情形,因此导致消费者误买了相关产品,使产品不能实现消费者购买目的,即使产品没有质量瑕疵,也应该视为“有理由退货”。

最后,如果因经营者迟延履行,导致消费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也应纳入“有理由退货”,由商家承担损失。如在消费者购买商品目的实现时效性较强的交易中,消费者购买生日蛋糕,电商在生日后才送到,这显然应纳入无成本退货范围。

此外,除了规定“七天无理由退货”外,能否对于七天后,“无理由退货”作出一些指导性规定,“可以由双方协商决定,并由消费者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尽量实现物尽所用。